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

关于废止玉峰山府发〔2022〕17号文件的通知

玉峰山府发〔2022〕93号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相关部门、相关单位：

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，推进依法行政，确保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、规范性和准确性，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第329号令）要求，现决定对《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关于下发〈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退役军人、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制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玉峰山府发〔2022〕17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渝北区玉峰山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12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